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 1,000,000,000 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份代號：1505)

公 佈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 10 億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故換股價將於派付股息後由每股6.42港元調整至每股5.99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億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有關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時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相關市價**」) 減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除以(b)相關市價。該調整須於作出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誠如業績公佈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8元(「**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部份股息屬於資本分派的定義，據此，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香港時間)，即股息支付日期起，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將由6.42港元調整至5.99港元(「**調整**」)。除該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條款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0,775,000股股份，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換股股份。調整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11,181,668股，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最多為166,944,908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